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开放的创新创业平台，广泛吸引高层次人才到江北创新、创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施意见》（北区委办〔2015〕38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以创新型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活动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专业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育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四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两类。其中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五条 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布局合理、特色引领、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六条 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实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主要功能，并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贡献；管理团队得力、内设机构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0%以上；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或拥有核心孵化场地，分散并有统一服务与管理的面积少量），其中孵化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到 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3.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行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服务设施齐备，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4.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至少达到 10 家，且认定为优秀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数不低于总企业数的 50%；

5. 孵化器（众创空间）自身拥有一定数量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或与创业（天使、风险）投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6. 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但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第七条 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不超过 7 年）；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必须符合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时间要求；

2. 企业管理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3. 属孵化器外迁入的企业（不包括区内原有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我区优先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技术领域应当同孵化器本身专业方向相一致。

第八条 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毕业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建立健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机构，加强区科技企业创业中心对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和服务。

第十条 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出孵化器（众创空间），并办好有关法定和约定手续。

第十一条 鼓励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设立“种子基金”，加快构建以“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成长顾问”为服务模式的新型科技创业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自建、共建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第十三条 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采用动态管理和滚动方式支持，每两年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孵化器的重要依据。对于初次复核不合格的，暂停享受滚动支持政策；连续两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

第十四条 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当建立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及淘汰企业信息库，按要求报送国家、省、市、区要求的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统计数据报送情况作为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复核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初次认定为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照孵化场地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大于1万平方米的资助不超过70万，大于2万平方米的资助不超过100万；初次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20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金额以4：3：3比例分三年拨付。

第十六条 加大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优秀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对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内的优秀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自孵化器认定年度开始 6 年内，每年评核一次，其中第 1 至 3 年，根据其对区贡献和评核结果给予孵化企业一定额度补助，其中第 4 至 6 年，除给予孵化企业 50%补助外，根据企业评核情况还给予孵化器管理机构及实际运营主体不超过 40%补助。

第十七条 应全面加强全区各类众创空间的日常服务与宣传招商等工作，其工作经费根据人员引进、活动组办、招商引才等实际工作需要，加强财政保障。由政府出资主办并作为运营主体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不享受第十六条中的 40%奖励。

第十八条 自认定为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5 年内（含 5 年），孵化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 5 万元额度资助给孵化器（众创空间）；新三板上市企业按每家 10 万元额度资助给孵化器（众创空间）。